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9日证监许可[2026]77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兴业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5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两种认购方式的日期均为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5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

8、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10、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0%。

11、募集规模上限

12、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份（折合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14、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5、“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16、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17、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认购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的情况。

18、9.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9、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0、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1、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2、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3、1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24、13.本公告仅对“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25、14.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刊登在指定报刊上,《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26、15.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27、16.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8、17.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咨询购买事宜。

29、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30、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中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31、20.指数编制方案

32、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该指数以2022年12月30日为基日,以1000点为基点。指数编制方法如下:

33、（1）样本空间

34、指数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组成:

35、1）上市时间超过6个月,除非上市以来日均总市值排名在科创板市场前5位且上市时间超过3个月;

36、2）非退市风险警示证券。

37、（2）可投资性筛选

38、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90%。

39、（3）选择方法

40、1）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41、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42、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云计算、大数据、机器视觉、语音语义识别等技术或服务;

43、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44、2）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45、（4）指数计算

46、指数计算公式为:

47、
$$报告期指数 = \frac{报告期样本报调整市值}{除数} \times 1000$$

48、其中,调整市值=Σ(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权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

49、（5）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50、1）定期调整

51、指数样本每季度调整一次,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分别为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52、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53、2）临时调整

54、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进行临时调整。当样本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样本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拆等情形的处理,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

55、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56、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57、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58、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59、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60、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61、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62、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0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63、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64、3.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65、4.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6、5.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7、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8、6.认购确认: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69、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70、（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71、（二）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73、（三）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份（折合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74、三、投资人开户

75、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

76、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77、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78、（一）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79、1.上海证券账户所对应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0、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81、（二）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82、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83、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84、（三）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85、（四）如投资人通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其拥有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6、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87、（一）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88、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5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89、2.认购手续:

90、（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91、（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92、（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93、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94、（二）网下现金认购

95、1.直销机构

96、（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5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97、（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98、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99、①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交易业务申请表》;

100、②盖银行受理章的转账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转账金额需包含认购费用）;

101、③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102、④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103、⑤《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104、注:投资者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ETF基金网下认购交易业务申请表》上勾选两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确认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该交易申请,不匹配的应当另行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105、（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106、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07、①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交易业务申请表》;

108、②盖银行受理章的转账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转账金额需包含认购费用）;

109、③出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110、④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111、⑤《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112、注:投资者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ETF基金网下认购交易业务申请表》上勾选两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确认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该交易申请,不匹配的应当另行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113、（4）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14、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6、银行账号:216200100100599905

117、（5）注意事项:

118、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19、2）投资者应在转账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上海证券账户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转账时应显示银行柜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